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85號

原告 張慶忠  
訴訟代理人 呂國權  
藍弘仁律師  
吳秉霖律師

被告 周嘉峻  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四年度上字第255號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0年4月8日向訴外人王晨星購得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，然被告迄今仍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，迭經催告，拒不給付租金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業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，向本院另訴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789號判決被告勝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55號審理中，有歷審裁判清單附卷可稽。因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為據，是本院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55號案件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